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函〔2023〕6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底。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参与。

检查对象为随机抽取的养老机构，2023年抽查比例提高到40%，共930家。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检查内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配备情况；养老机构设施安全排查及隐患处置情况；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情况；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养老机构信誉水平和星级评定情况。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1）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2）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抽查。检查内容：（1）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施无障碍标准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2）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医疗机构检查。检查内容：医疗机构资质设立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5.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三、方法步骤

（一）匹配、报送人员信息。全省2023年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取工作已完成。请各市、县（市、区）参与检查部门于5月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二）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各级参与检查部门匹配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任务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录入检查结果信息。本次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任务情况为：计划名称：山东省 2023 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编号：37000020231083，任务名称：养老机构监督检查，任务编号：370000202305121108。各级各部门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在完成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四）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省 1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 号）要求，加强综合监管，督促问题整改，防止检查与监管脱节、监管与整改脱节。部门间要强化检查结果互认，对违法失信行为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切实促进市场主体形成守法自觉。

（五）总结报送情况报告。各市民政部门要于8月4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形成工作总结（包括配合检查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抽查检查结果问题统计表》报送省厅养老服务处。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最新精神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严格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检查部门可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加强工作沟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对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省厅沟通对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可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民政厅联系人：养老服务处王强，联系电话：0531-51781335，邮箱：sdmzy1c@shandong.cn；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张长全、联系电话：0531-51765180，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田志超、联系电话：0531-51765393；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处康荣慧联系电话：0531-51766213；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督处李炳乾，联系电话：0531-51792353；省消防救

援总队防火监督处齐晓倩，联系电话：0531-85124203。

- 附件：1. 全省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表
2. 全省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问题统计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表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配备情况；养老机构设施安全排查及隐患处置情况；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情况；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养老机构信誉水平和星级评定情况
2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3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4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附件 2

全省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问题统计表

（注：各参与部门检查问题均需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总体情况			一星级及以下抽查对象				二星级抽查对象				三星级抽查对象				四星级及以上级抽查对象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情况		
				抽查对象数量	问题发现数量	问题发现率	抽查对象数量	问题发现数量	问题发现率	存在的主要问题	抽查对象数量	问题发现数量	问题发现率	存在的主要问题	抽查对象数量	问题发现数量	问题发现率	存在的主要问题	抽查对象数量	问题发现数量	问题发现率	存在的主要问题			